

北史（四）

李延寿

中国电影出版社

内容提要

《北史》纪传体的通史,与《南史》一样作者都为李延寿。有本纪12卷,列传88卷,共100卷。共80卷,有本纪10卷,列传70卷。记事起于北朝魏道武帝登国元年(386年),止于隋恭帝义宁二年(618年),包括北朝魏、齐、周和隋四个封建政权230年的史事。《北史》和《南史》都是记述南北朝至隋历史的《宋书》、《南齐书》、《梁书》、《陈书》、《魏书》、《北齐书》、《周书》、《隋书》等8部纪传体断代史基础上修成的。它们是对八书的成功改编和成功的再创造。《北史》和《南史》打破朝代体系,把这一时期分成南北两个部分,分别撰写出通贯各朝代的通史,编成互相联系,互相配合的两部书。把整个南北朝到隋统一的长阶段历史,完整地溶洽,从而克服了史实断裂、重复记载、难于剪裁、卷帙繁冗、不便阅读等诸多弊病,且以简明方式记述具体事实,给读者提供全面系统的历史知识。从而有利于比较出各朝代、各历史时期的不同特点,准确勾勒的历史形势和历史变化趋势,体现历史发展的本质特点。另《北史》和《南史》如此篇修,也有利于中华民族历史的总体中启发人们历史思考,消除南北长期分裂、隔阂,培植天下一家的统一意识。但二史未能制出有关南北关系的年表来,体现作者缺乏总揽全局的观点。对于南北各代的变异,作者交待也很不明确,不能很好地达到司马迁“通古今之变”的要求。

书 名：北 史（四）
作 者：李延寿
出 版 社：中国电影出版社
书 号：ISBN 7-106-02306-X
版权所有：北京焐子工作室北京牛马文化
类 别：典藏二十五史
出版时间：2005年6月
字 数：26万字

卷第三十一

列传第十九

高允 从祖弟祐 祐曾孙德正 祐从子乾、昂、季式

高允，字伯恭，勃海蓼人，汉太傅衰之后也。曾祖庆，慕容垂司空。祖父泰，吏部尚书。父韬，少以英朗知名，同郡封懿雅相推敬。亦仕慕容垂，为太尉从事中郎。道武平中山，以为丞相参军，早卒。

允少孤夙成，有奇度，清河崔宏见而异之，叹曰：“高子黄中内润，文明外照，必为一代伟器，但吾恐不见耳。”年十余岁，祖父泰丧，还本郡。允推财与二弟而为沙门，名法净，未久而罢。性好文学，担笈负书，千里就业。博通经史、天文、术数，尤好《春秋公羊》。曾作《塞上公诗》，有混欣戚、遗得丧之致。

神禧三年，太武舅阳平王杜超行征南大将军，镇鄴，以允为从事中郎，年四十余矣。超以方春而诸州囚不决，表允与中郎吕熙等分诣诸州，共评狱事。熙等皆以贪秽得罪，唯允以清平获赏。府解，还家教授，受业者千余人。

四年，与卢玄等俱被征，拜中书博士，迁侍郎。与太原张伟并以本官领卫大将军乐安王范徒事。范，太武宠弟，西镇长安，允甚有匡益，秦人称之。寻被征还。乐平王丕西讨上邽，复以本官参丕军事。以谋平凉州之勋，赐爵汶阳子。后奉

诏领著作郎，与司徒崔浩述成国记。

时浩集诸术士，考校汉元以来，日月薄蚀，五星行度，并讥前史之失，别为魏历以示允。允曰：“善言远者，必先验于近。且汉元年冬十月，五星聚于东井，此乃历术之浅事。今讥汉史而不觉此谬，恐后之讥今，犹今之讥古。”浩曰：“所谬云何？”允曰：“案《星传》，金、水二星，常附日而行，冬十月，日旦在尾、箕，昏没于申南，而东井方出于寅北，二星何因背日而行？是史官欲神其事，不复推之于理。”浩曰：“欲为变者，何所不可？君独不疑三星之聚，而怪二星之来。”允曰：“此不可以空言争，宜更审之。”时坐者咸怪，唯东宫少傅游雅曰：“高君长于历，当不虚言也。”后岁余，浩谓允曰：“先所论者，本不经心，及更考究，果如君语。以前三月聚于东井，非十月也。”又谓雅曰：“高允之术，阳源之射也。”众乃叹服。允虽明于历数，初不推步有所论说。惟游雅数以灾异问允。允曰：“昔人有言，知之甚难。既知，复恐漏泄，不如不知也。天下妙理至多，何遽问此。”雅乃止。寻以本官为秦王翰傅。后敕以经授景穆，甚见礼待。又诏允与侍郎公孙质、李灵、胡方回共定律令。

太武引允与论刑政，言甚称旨。因问允“万机何者为先”。时多禁封良田，又京师游食众。允因曰：“臣少也贱，所知唯田，请言农事。古人云：方一里则为田三顷七十亩，方百里则田三万七千顷。若劝之，则亩益三升；不劝，则亩损三升。方百里损益之率，为粟二百二十二万斛，况以天下之广乎？若公私有储，虽遇饥年，复何忧乎？”帝善之，遂除田禁，悉以授百姓。

初，崔浩荐冀、定、相、幽、并五州士数十人，各起家为郡守。景穆谓诰曰：“先召之人，亦州郡选也，在职已久，勤

劳未答。今可先补前召，外任郡县；以新召者代为郎吏。又守令宰人，宜使更事者。”浩固争而遣之。允闻之，谓东宫博士管恬曰：“崔其不免乎！苟逞其非而校胜于上，何以能济？辽东公翟黑子有宠于太武，奉使并州，受布千疋。事发，黑子问允：“主上问我，首乎？讳乎？”允曰：“公帑幄宠臣，答诏宜实。”中书侍郎崔鉴、公孙质等咸言宜讳之。黑子以鉴等为亲己，怒而绝允，而不以实对，终获罪戮。

时著作令史闵湛、郗性巧佞，为崔浩信待。见浩所注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论语》及《易》，遂上疏言马、郑、王、贾不如浩之精微，请收藏境内诸书，班浩所注。并求敕浩注《礼》、《传》。浩亦表荐湛有著述才。湛等又劝浩刊所撰国史于石，以彰直笔。允闻之，谓著作郎宗钦曰：“闵湛所营分寸之间，恐为崔门万世之祸，吾徒无类矣。”未几而难作。

初，浩之被收，允直中书省。景穆使召允，留宿宫内。翌日，命驂乘至宫门，谓曰：“入当见至尊，吾自导卿，脱至尊有问，但依吾说。”既入见，景穆言允小心慎密，且微贱，制由于浩，请赦之。帝召允谓曰：“国书皆浩作不？”允曰：“《太祖记》，前著作郎邓彦海所撰；《先帝记》及《今记》，臣与浩同作，然而臣多于浩。”帝大怒曰：“此甚于浩，安有生路？”景穆曰：“天威严重，允迷乱失次耳。臣向问，皆云浩作。”帝问：“如东宫言不？”允曰：“臣罪应灭族，不敢虚妄。殿下以臣侍讲日久，哀臣乞命耳。实不问臣，不敢迷乱。”帝谓景穆曰：“直哉！此亦人情所难，而能临死不移。且对君以实，贞臣也，宁失一有罪，宜宥之。”允竟得免。于是召浩前，使人诘，惶惑不能对。允事事申明，皆有条理。时帝怒甚，敕允为诏，自浩以下，僮吏以上，一百二十八人皆夷五族。允持疑不为，频诏催切，允乞更一见，然后为诏。诏引前，允

曰：“浩之所坐，若更有余衅，非臣敢知。直以犯触，罪不至死。”帝怒，命介士执允。景穆拜请，帝曰：“无此人忿朕，当有数千口死矣！”浩竟族灭，余皆身死。宗钦临刑叹曰：“高允其殆圣乎！”

景穆后让允，以不同己所导之言而令帝怒。允曰：“夫史籍，帝王之实录，将来之炯诫，今之所以观往，后之所以知今。是以言行举动，莫不备载，故人君慎焉。然浩世受殊遇，荣曜当时，私欲没其公廉，爱憎蔽其直理，此浩之责也。至于书朝廷起动之迹，言国家得失之事，此为史之本体，未为多违。然臣与浩实同其事，死生义无独殊。诚荷殿下再造之慈，违心苟免，非臣之意。”景穆动容称叹。允后与人言曰：“我不奉东宫导旨者，恐负翟黑子也。”

景穆季年，颇亲近左右，营立田园，以收其利。允谏曰：“殿下，国之储贰，四海属心，言行举动，万方所则。而营立私田，畜养鸡犬，乃至贩酤市厘，与人争利，议声流布，不可追掩。夫天下者，殿下之天下，富有四海，何求而不获何欲而弗从？而与贩夫贩妇竞此尺寸？愿殿下少察过言，斥出佞邪，所在田园，分给贫下。如此，则休声日至，谤议可除。”景穆不纳。景穆之崩也，允久不进见，后见，升阶歔歔，悲不能止。帝流泪，命允使出。左右莫知其故，相谓曰：“允无何悲泣，令至尊哀伤，何也？”帝闻之，召而谓曰：“汝不知高允悲乎？崔浩诛时，允亦应死。东宫苦请，是以得免。今无东宫，允见朕悲耳。”先是，敕允集天文灾异，使事类相从，约而可观。允依《洪范传》、《天文志》，撮其事要，略其文辞，凡为八篇。帝览而善之，曰：“高允之明灾异，亦岂减崔浩乎？”及文成即位，允颇有谋焉，司徒陆丽等皆受重赏，允既不蒙褒异，又终身不言。其忠而不伐，皆此类也。

给事中郭善明，性多机巧，欲逞其能，劝文成大起宫室。允谏曰：“臣闻太祖道武皇帝既定天下，始建都邑。其所营立，必因农隙。今建国已久，宫室已备，永安前殿，足以朝会万国；西堂温室，足以安御圣躬；紫楼临望，可以周视远近。若广修壮丽为异观者，宜渐致之，不可仓卒。计斫材军士及诸杂役须二万，丁夫充作，老小供饷，合四万人，半年可讫。古人有言：‘一夫不耕，或受其饥，一妇不织，或受其寒。’况数万之众，其所损费，亦已多矣！”帝纳之。

允以文成纂承平之业，而风俗仍旧，婚娶丧葬，不依古式，乃谏曰：

前朝之世，屡发明诏，禁诸婚娶，不得作乐。及葬送之日，歌谣鼓舞，杀牲烧葬，一切禁绝。虽条旨久班，而不革变，将由居上者未能悛改，为下者习以成俗，教化陵迟，一至于此。

《诗》云‘尔之教矣，人胥效矣。’人君举动，不可不慎。《礼》云：嫁女之家，三日不息火；娶妻之家，三日不举乐。今诸王纳室，皆乐部给伎以为嬉戏，而独禁细人不得作乐，此一异也。

古之婚者，皆采德义之门，妙简贞闲之女，先之以媒娉，继之以礼物，集僚友以重其别，亲御轮以崇其敬。今诸王十五便赐妻别居。然所配者，或长少差舛，或罪入掖庭，而以作合宗王，妃嫔藩懿，失礼之甚，无复此过。今皇子娶妻，多出宫掖，令天下小人，必依礼限，此二异也。

凡万物之生，靡不有死，然葬者藏也，死者不可再见，故深藏之。昔尧葬谷林，农不易亩；舜葬苍梧，市不改肆。秦始皇作为地市，下锢三泉，死不旋踵，尸焚墓掘。由此推之，尧舜之俭，始皇之奢，是非可见。今国家营葬，费损巨亿，一旦焚之，以为灰烬。上为之而不辍，而禁下人之必止，此三异也。

古者，祭必立尸，序其昭穆；使亡者有冯，致食飧之礼。

今已葬之魂，人直求貌类者，事之如父母，宴好如夫妻，损败风化，黷乱情礼，莫此之甚。上未禁之，下不改绝，此四异也。

夫大飨者，所以定礼仪，训万国，故圣王重之。至乃爵盈而不饮，肴乾而不食，乐非雅声则不奏，物非正色则不列。今之大会，内外相混，酒醉喧噪，罔有仪式，又俳優鄙褻，污辱视听。朝廷积习以为美，而责风俗之清纯，此五异也。

今陛下当百王之末，踵晋乱之弊，而不矫然厘改，以厉颓俗，臣恐天下苍生，永不闻见礼教矣。

允如此非一，帝从容听之。或有触迕，帝所不忍闻者，命左右扶出。事有不便，允辄求见，帝知允意，逆屏左右以待之。礼敬甚重，晨入暮出，或积日居中，朝臣莫知所论。或有上事陈得失者，帝省而谓群臣曰：“君父一也，父有是非，子何为不作书于人中谏之，使人知恶，而于家内隐处也？岂不以父亲，恐恶彰于外也。今国家善恶，不能面陈，而上表显谏，以此，岂不彰君之短，明己之美。至如高允者，真忠臣矣。朕有是非，恆正言而论，至朕所不忍闻者，皆侃侃论说，无所避就。朕闻其过，而天下不知其谏，岂不忠乎。汝等在左右，不曾闻一正言，但伺朕喜以求官。汝等以弓刀侍朕，待立劳耳，皆至公、王，此人执笔匡我，不过著作郎。汝等不亦愧乎！”于是拜允中书令，著作如故。司徒陆丽曰：“高允虽蒙宠待，而家贫布衣，妻子不立。”帝怒曰：“何不先言？今见朕用之，方言其贫！”是日，幸允第，唯草屋数间，布被温袍，厨中盐菜而已。帝叹息曰：“古人之清贫，岂有此乎！”即赐帛五百疋，粟千斛，拜长子忱为长乐太守。允频表固让，帝不许。

初与允同征游雅等，多至通官，封侯，及允部下吏百数十人，亦至刺史、二千石；而允为郎二十七年不徙官。时百官无禄，允恆使诸子樵采自给。初，尚书窦瑾坐事诛，瑾子遵亡在

山泽，遵母焦没入县官。后焦以老得免，瑾之亲故，莫有恤者。允愍焦年老，保护在家，积六年，遵始蒙赦。其笃行如此。转太常卿，本官如故。允上《代都赋》，因以夫讽，亦《二京》之流也。时中书博士索敞与侍郎傅默、梁祚论名字贵贱，著议纷纭。允遂著《名字论》以释其惑，甚有典证。复以本官领秘书监，解太常卿，进爵梁城侯。

初，允与游雅及太原张伟同业相友。雅尝论允曰：“夫喜怒者，有生所不能无也。而前史载卓公宽中，文饶洪量，褊心者或之弗信。余与高子游处四十余年，未见是非愠喜之色，不亦信哉。高子内文明而外柔弱，其言呐呐不能出口，余常呼为‘文子’。崔公谓余云：‘高生丰才博学，一代佳士，所乏者矫矫风节耳。’余亦然之。司徒之谴，起于纤微，及于诏责，崔公声嘶股战，不能一言。宗钦以下，伏地流汗，都无人色。高子敷陈事理，申释是非，辞义清辩，音韵高亮。明主为之动容，听者无不称善。仁及寮友，保兹元吉，向之所谓矫矫者，更在斯乎！宗爱之任势也，威振四海，尝召百司于都坐，王公以下，望庭毕拜，高子独升阶长揖。由此观之，汲长孺可卧见卫青，何抗礼之有！向之所谓风节者，得不谓此乎！知人故不易，人亦不易知。吾既失之于心内，崔亦漏之于形外。钟期止听于伯牙，夷吾见明于鲍叔，良有以也。”其为人物所推如此。

文成重允，常不名之，恆呼为“令公”。令公之号，播于四远矣。

文成崩，献文居谅闇，乙弗浑专擅朝命，谋危社稷。文明太后诛之，引允禁中，参决大政。又诏允曰：“朕稽之旧典，欲置学官于郡国。卿儒宗元老，宜与中秘二省，参议以闻。”允表：请制大郡立博士二人、助教四人、学生一百人；次郡立博士二人、助教二人、学生八十人；中郡立博士一人、助教二

人、学生六十人；下郡立博士一人、助教一人、学生四十人。其博士取博关经典，履行忠清，堪为人师者，年限四十以上。助教亦与博士同，年限三十以上。若道业夙成，才任教授，不拘年齿。学生取郡中清望，人行修谨，堪循名教者，先尽高门，次及中等。帝从之，郡国立学，自此始也。

后允以老疾，频上表乞骸骨。诏不许。于是乃著《告老诗》。又以昔岁同征，零落将尽，感逝怀人，作《征士颂》。盖止于应命，其有命而不至，则阙焉。

其著《颂》者：中书侍郎、固安侯范阳卢玄子真，郡功曹史博陵崔绰茂祖，河内太守、下乐侯广宁燕崇玄略，上党太守、高邑侯广宁常陟公山，征南大将军从事中郎勃海高毗子翼，征南大将军从事中郎勃海李金道赐，河西太守、饶阳子博陵许堪祖根，中书郎、新丰侯京兆杜铨士衡，征西大将军从事中郎京兆韦闾友规，京兆太守赵郡李诜令孙，太常博士、钜鹿公赵郡李灵武符，中书郎中、即丘子赵郡李遐仲熙，营州刺史、建安公太原张伟仲业，辅国大将军从事中郎范阳祖迈，征东大将军从事中郎范阳祖侃士伦，东郡太守、蒲阴子中山刘策，濮阳太守、真定子常山许琛，行司隶校尉、中都侯西河宋宣道茂，中书郎燕郡刘遐彦鉴，中书郎、武恆子河间邢颖宗敬，沧水太守、浮阳侯勃海高济叔仁，太平太守、原平子雁门李熙士元，秘书监、梁郡公广平游雅伯度，廷尉正、安平子博陵崔建兴祖，广平太守、列人侯西河宋愔，州主簿长乐潘符，郡功曹长乐杜熙，征东大将军从事中郎中山张纲，中书郎上谷张诞叔术，秘书郎雁门王道雅，秘书郎雁门闵弼，卫大将军从事中郎中山郎苗，大司马从事中郎上谷侯辩，陈郡太守、高邑子赵郡吕季才，合三十四人。

其词曰：

紫气干天，群雄乱夏，王龚徂征，戎车屡驾。扫荡游氛，克剪妖霸，四海从风，八垠渐化。政教无外，即宁且壹，偃武囊兵，唯文是恤。帝乃虚求，搜贤采逸，岩隐投竿，异人并出。

臯臯卢生，量远思纯，钻道据德，游艺依仁；旌弓既招，释褐投巾，摄斋升堂，嘉谋日陈；自东徂南，跃马驰输，僭冯影附，刘以和亲。茂祖茆单，夙离不造，克己勉躬，聿隆家道；敦心《六经》，游思文藻，终辞宠命，以之自保。燕、常笃信，百行靡遗，仕不苟进，任理栖迟；居冲守约，好让善推，思贤乐古，如渴如饥。子翼致远，道赐悟深，相期以义，和若瑟琴；并参幕府，俱发德音，优游卒岁，聊以寄心。祖根运会，克光厥猷，仰缘朝恩，俯因德友；功虽后建，爵实先受，班同旧臣，位并群后。士衡孤立，内省靡疚，言不崇华，交不遗旧；以产则贫，论道则富，所谓伊人，实邦之秀。卓矣友规，稟兹淑量，存彼大方，揜此细让；神与理冥，形随流浪，虽屈王侯，莫废其尚。赵实名区，世多奇士，山岳所锺，挺生三季；矫矫清风，抑抑容止，初九而潜，望云而起。洗尹西都，灵惟作傅，载训皇宫，载理云雾；熙虽中天，迹阶郎署，余尘可挹，终亦显著。仲业深长，雅性清到，宪章古式，绸缪典诰；时逢嶮艰，常一其操，纳众以仁，训下以孝；化洽龙川，人归其教。迈则英贤，侃亦称选，闻达邦家，名行素显；志在兼济，岂伊独善，绳匠弗顾，功不获展。刘、许履忠，竭力致躬，出则骋说，入献其功；轺轩一举，桡燕下崇，名彰魏世，享业亦隆。道茂夙成，弱冠播名，与朋以信，行物以诚；怡怡昆弟，穆穆家庭，发响九皋，翰飞紫冥。频频省闕，亦司于京，刑以之中，政以之平。猗歆彦鉴，思参文雅，率性任真，器成非假；靡矜于高，莫耻于下，乃谢殊门，归迹林野。宗敬延誉，号为四俊，华藻云飞，金声夙振；中遇沈痾，赋诗以讯，忠显于辞，理出于韵。高沧

朗达，默识该通，领新悟异，发自心胸；质侔和璧，文照雕龙，耀姿天邑，衣锦旧邦。士元先觉，介焉不惑，振袂来庭，始宾王国；蹈方履正，好是绳墨，淑人君子，其仪不忒。孔称游、夏，汉美卿、云，越哉伯度，出类逾群；司言秘阁，作牧河、汾，移风易俗，理乱解纷。融彼滞义，涣此潜文，儒道以析，九流以分。崔、宋二贤，诞性英伟，擢颖闾阎，闻名象魏；謇謇仪形，邈邈风气，达而不矜，素而能贵。潘符标尚，杜熙好和，清不洁流，浑不同波；绝悖龙津，止分常科，幽而逾显，损而逾多。张纲柔谦，叔术正直，道雅洽闻，弼为兼识；拔萃衡门，俱渐鸿翼，发愤忘食，岂要斗食。率礼从仁，罔愆于式，失不系心，得不形色。郎苗始举，用均已试，智是周身，言足为志；性协于时，情敏于事，与今而同，与古而异。物以利移，人以酒昏，侯生洁己，唯义是敦；日纵醇醪，逾敬逾温，其在私室，如涉公门。季才之性，柔而执竞，屈彼南秦，申威致命；诱之以权，矫之以正，帝道用光，边王内庆。群贤遭世，显名有代。志竭其忠，才尽其概。体袭硃裳，腰纫双佩，荣曜当时，风高千载；君臣相遇，理实难阶。昔因朝命，与之克谐，披衿散想，解带舒怀。此听犹昨，存亡奄乖，静言思之，衷心九摧。挥毫颂德，潜尔增哀。

皇兴中，诏允兼太常至兖州祭孔子庙。谓允曰：“此简德而行，勿有辞也。”后允从献文北伐，大捷而还，至武川镇，上《北伐颂》，帝览而善之。帝时有不豫，以孝文冲幼，欲立京兆王子推，集诸大臣，以次召问。允进跪上前，涕泣曰：“臣不敢多言以劳神听。愿陛下上思宗庙托附之重，追念周公抱成王之事。”帝于是传位于孝文，赐允帛百疋，以标忠亮。又迁中书监，加散骑常侍。虽久典史事，然不能专勤属述。时与校书郎刘模有所缉缀，大较依续崔浩故事，准《春秋》之体而

时有刊正。自文成迄于献文，军国书檄，多允作也。未乃荐高闾以自代。以定义之勋，进爵咸阳公。寻授怀州刺史。

允秋月巡境，问人疾苦。至邵县，见邵公庙废毁不立，乃叹曰：“邵公之德，阙而不祀，为善者何望！”乃表修葺之。允于时年将九十矣，劝人学业，风化颇行。然儒者优游，不以断决为事。后正光中，中书舍人河内常景追思允，率郡中故老，为允立祠于野王之南，树碑纪德焉。

太和二年，又以老乞还乡，章十余上，卒不听许，遂以疾告归。其年，诏以安车征允，敕州郡发遣。至都，复拜镇军大将军，领中秘书事。固辞，不许。扶引就内，改定皇诰；又被敕，论集往世酒之败德，以为《酒训》。孝文览而悦之，常置左右，诏允乘车上殿，朝贺不拜。明年，诏允议定律令。虽年渐期颐，而志识无损，犹心存旧职，披考史书。又诏曰：“允年涉危境，而家贫养薄，可令乐部丝竹十人，五日一诣允，以娱其志。”特赐允蜀牛一头、四望蜀车一乘、素几杖各一、蜀刀一口。又赐珍味，每春秋致之。寻诏朝晡给御膳，朔望致牛酒，衣服绵绢，每月送给。允皆分之亲故。是时贵臣之门，并罗列显官，而允子弟，皆无官爵，其廉退若此。迁尚书、散骑常侍。时延入，备几杖，询以政事。

十年，加光禄大夫，金章紫绶。朝之大议，皆咨访焉。其年四月，有事西郊，诏御马车迎允就郊所板殿观瞩。马忽惊奔，车覆，伤眉三处。孝文、文明太后遣医药护疗，存问相望。司驾将处重坐，允启陈无恙，乞免其罪。先是，命中黄门苏兴寿扶持允，曾雪中遇犬惊倒，扶者大惧，允慰勉之，不令闻彻。兴寿称共允接事三年，不尝见其忿色。恂恂善诱，诲人不倦，昼夜手常执书，吟咏寻览。笃亲念故，虚己存纳，虽处贵重，志同贫素。性好音乐，每至伶人弦歌鼓舞，常击节称善。又雅

信佛道，时设斋讲，好生恶杀。

魏初法严，朝士多见杖罚。允历事五帝，出入三省五十余年，初无谴咎。始真君中，以狱讼留滞，始令中书以经义断诸疑事。允据律评刑，三十余载，内外称平。允以狱者人命所系，常叹曰：“皋陶至德也，其后英、蓼先亡；刘、项之际，英布黥而王。经世虽久，犹有刑之余衅。况凡人能无咎乎？”性简至，不妄交游。献文之平青、齐，徙其族望于代。时诸士人，流移远至，率皆饥寒。徙人之中，多允姻媾，皆徒步造门。允散财竭产，以相赡振，慰问周至，无不感其仁厚。又随其才能，表奏申用。时议者皆以新附致异，允谓取材任能，无宜抑屈。

先是，允被召在方山作颂，志气犹不多损，谈说旧事，了无所遗。十一年正月卒，年九十八。初，允每谓人曰：“吾在中书时有阴德，济救人命，若阳报不差，吾寿应享百年矣。”先卒旬外，微有不适，犹不寝卧，呼医请药，出入行止，吟咏如常。孝文、文明太后闻而遣医李修往脉视之，告以无恙。修入，密陈允荣卫有异，惧其不久。于是遣使备赐御膳珍羞，自酒米至于盐醢，百有余品，皆尽时味。及床帐衣服，茵被几杖，罗列于庭。王官往还，慰问相属。允喜形于色，语人曰：“天恩以我笃老，大有所贳，得以瞻客矣。”表谢而已，不有他虑。如是数日，夜中卒，家人莫觉。诏给绢一千疋、布二千疋、绵五百斤、锦五十疋、杂彩百疋、谷千斛，以周丧用。魏初以来，存亡蒙贳者莫及，朝廷荣之。将葬，赠侍中、司空公、冀州刺史，将军、公如故。谥曰文，赐命服一袭。

允所制诗赋咏颂箴论表赞诔、《左氏释》、《公羊释》、《毛诗拾遗》、《杂解》、《议何郑膏肓事》凡百余篇，别有集，行于世。允尤明算法，为《算术》三卷。

子忱，字士和，位长安太守，为政宽惠，百姓安之。后例

降爵为侯，卒，子贵宾袭。忱弟怀，字士仁，恬淡退静，位太尉、东阳王丞谏议参军。

子绰，字僧裕。少孤，恭敏自立。身長八尺，腰带十围。沈雅有度量，博涉经史。稍迁洛阳令，为政强直，不避豪右，京邑惮之。延昌初，尚书右丞。后为御史中尉元匡奏高聪及绰朋附高肇，诏并原罪。历豫、并二州刺史，卒，谥文简。

允弟推，字仲让，早有名誉。太延中，以前后南使不称，妙简行人，游雅荐推应选。诏兼散骑常侍使宋，南人称其才辩。卒于建业，赠临邑子，谥曰恭。

推弟燮，字季和，亦有文才。太武每诏征，辞疾不应，恆笑允屈折久官，栖泊京邑，常从容于家。州辟主簿，卒。孙市宾，永熙中，开府从事中郎。

始神禧中，允与从叔济、族兄毗及同郡李金俱被征。济位沧水太守、浮阳子。卒，赠冀州刺史，谥曰宣。子矫袭。

矫弟遵，字世礼。贱出，其兄矫等常欺侮之，及父亡，不令在丧位。遵遂驰赴平城，归允。允为作计，乃为遵父举哀，以遵为丧主，京邑无不吊集，朝贵咸识之。徐归奔止。免丧后，为营宦路。遵感成益之恩，事允如诸父。涉历文史，颇有笔札。随都将长广公侯穷奇等平定三齐。以功赐爵高昌男，补安定王相。撰太和、安昌二殿画图。后与中书令高闾增改律令，进中书侍郎。假中书令，诣长安，刊燕宣王庙碑，进爵安昌子。使济、兖、徐三州，观风理讼。进中都令。及新制衣冠，孝文恭荐宗庙，遵形貌庄洁，音气雄暢，常兼太祝令；跪赞礼事，为俯仰之节，粗合仪矩，由是帝颇识待之。后与游明根、高闾、李冲等入议律令，亲对御坐，时有陈奏。出为齐州刺史。建节历本州，宗乡改观，而矫等弥妒毁之。

遵性不廉清。在中书时，每假归山东，必借备骡马，将从

百余，屯逼人家，不得丝缣满意，则詈詈不去。旬月之间，缣布千数，郡邑苦之。既莅方岳，本意未弭，选召僚吏，多所取红纳。又其妻明氏，家在齐州，母弟舅甥，共相凭属，争取货利。严暴，非理杀害甚多。贪酷之响，帝颇闻之。及车驾幸鄴，遵自州来朝。会有赦宥，遵临还州，请辞。帝于行宫引见诮让之。遵自陈无负。帝厉声曰：“若无迁都赦，必无高遵矣！又卿非唯贪婪，又虐于刑法”。谓：“何如济阴王，犹不免于法。卿何人，而为此行！自今宜自谨约。”还州，仍不悛革。齐州人孟僧振至洛讼遵，诏廷尉少卿邓述穷鞫，皆如所诉。先，沙门道登过遵。遵以道登荷眷于孝文，多奉以货，深托仗之。道登屡因言次，申启救遵，帝不省纳，遂诏述赐遵死。时遵子元荣诣洛讼冤，犹恃道登，不时还赴。道登知事决，方乃遣之。遵恨其妻，不与诀，别处沐浴，引椒而死。

元荣学尚有文才，长于几案。位兼尚书右丞，为西道行台，至高平镇，遇城翻，被害。

遵弟次文，虽无位宦，而货产巨万。遵每责其财，又结憾于遵，吉凶不相往反。时论责之。毗字子翼，乡邑称为长者，位征南从事中郎。

初，允所引刘模者，长乐信都人，颇涉经籍。允撰修国记，选为校书郎，与其缉著。常令模带持管籥，每日同入史阁，接膝对筵，属述时事。允年已九十，手目稍衰，多遣模执笔而占授裁断之，如此者五六岁。允所成篇卷，模预有功。太和中，除南颍川太守。

王肃之归阙，路经县瓠，羁旅穷悴，时人莫识。模独经给所须，吊待以礼，肃深感其意。及肃临豫州，模犹在郡，征报复之，由是为新蔡太守。在二郡积十年，宽猛相济，颇有声称。迁陈留太守。时年七十余矣，而饰老隐年，昧禁自效。遂家于

南颍川，不复归其旧乡矣。

祐字子集，允之从祖弟也。本名禧，以与咸阳王同名，孝文赐名焉。祖展，慕容宝黄门郎。道武平中山，徙京师。卒于三都大官。父说，从太武灭赫连昌，以功赐爵南皮子。与崔浩共参著作，位中书侍郎、给事中、冀青二州中正。假散骑常侍、蓀县侯，使高丽。卒，赠冀州刺史，假沧水公，谥曰康。祐兄祚袭爵，位东青州刺史。

祐博涉书史，好文字杂说，性通放，不拘小节。自中书学生再迁中书侍郎，赐爵建康子。文成末，兖州东郡吏获一异兽，送之京师，时无识者，诏以问祐。祐曰：“此是三吴所出，厥名鲛鲤。余域率无，今我获之，吴、楚之地，其有归国乎？”又有人于灵丘得玉印一以献，诏以示祐。祐曰：“印上有籀书二字，文曰‘宋寿’，寿者命也，我获其命，亦是归我之征。”献文初，宋义阳王昶来奔，薛安都等以五州降附，时谓祐言有验。

孝文初，拜秘书令。后与丞李彪等奏曰：“《尚书》者，记言之体；《春秋》者，录事之辞。寻览前志，斯皆司勋之实录也。惟圣朝创制上古，开基《长发》，自始祖以后，至于文成，其间世数久远，是以史弗能传。臣等疏漏，忝当史职，披览国记，窃有志焉。愚谓自王业始基，庶事草创，皇始以降，光宅中土。宜依迁、固大体，令事类相从，纪传区别，表志殊贯，如此修缀，事可备书。著作郎已下，请取有才用者，参造国书。如得其人，三年有成矣。”帝从之。

孝文尝问祐：“比水旱不调，何以止灾而致丰稔？”祐曰：“尧汤之运，不能去阳九之会。陛下道同前圣，其如小旱何？但当旌贤佐政，则灾消穰至矣。”又问止盗之方。祐曰：“苟训之有方，宁不易息？当须宰守贞良，则盗贼止矣。”祐又